

关于对青海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事项 2022 年度第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2〕1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存在欺骗投保人，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以及未及时进行执业注销登记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二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责令泰康人寿青海分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7.5 万元。